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建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安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（下稱原定執行刑）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

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
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
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林建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
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
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件檢察
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
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
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收受
上開函文後，表示沒有意見之情（見卷附本院113年2月6日
嘉院弘刑禮113聲114字第1130002028號函及所附之陳述意見
調查表、送達證書等，本院卷第97至111頁），暨受刑人所
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係犯竊盜罪、犯罪之時間間
隔相近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、
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時，所生
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復審酌
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，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
度聲字第969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；附表編號7至8
所示各罪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朴簡字第369號判決判處應執
行拘役60日確定，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前述
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
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各執行刑所處刑
期之總和（即拘役180日，但不得逾120日），爰定其應執行
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弘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蘇珮容

附表：受刑人林建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59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0月8日	111年5月9日	111年8月1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600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087、14830、15661號(聲請書僅載14087號等)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087、14830、15661號(聲請書僅載14087號等)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嘉簡字第1094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234號	111年度金簡字第234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1月30日	111年12月29日	111年12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嘉簡	111年度金簡	111年度金簡

(續上頁)

01

		字第1094號	字第234號	字第234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年2月4日	112年3月13日	112年3月13日
備註		編號1至6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69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。		

02

編號	4	5	6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共2罪，各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(1)111年10月4日 (2)111年10月6日 (聲請書誤載111/10/04-111/10/6)	111年9月24日	112年1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彰化地檢111	彰化地檢111	彰化地檢111

01

關 年 度 案 號		年度偵字第17501、18236、18479號(聲請書僅載17501號等)	年度偵字第1924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73、4153、4289號(聲請書僅載19246號等)	年度偵字第1924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73、4153、4289號(聲請書僅載19246號等)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483號	112年度簡字第1080號	112年度簡字第1080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3月30日	112年6月9日	112年6月9日
確 定 決 判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483號	112年度簡字第1080號	112年度簡字第108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5月16日	112年7月19日	112年7月19日
備 註				

02

編 號	7	8	以下空白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處拘役4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	拘役3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	

		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0月8日	111年10月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556、557號(聲請書僅載56號等)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556、557號(聲請書僅載56號等)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369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369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27日	112年11月27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369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369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月5日	113年1月5日	
備 註		編號7、8，經同案判決判處		

(續上頁)

01

	應執行拘役60 日確定。	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